

附件 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霞山区乡村文化空间营造提升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

区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百千万工程”重要部署，提升典型村的公共文化服务，项目拟开展东纯村村史馆装修和网红打卡点打造、岑擎村文化楼及周边改造、北月村文体广场建设等工程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是支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，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，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，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包括自评对象、范围、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、评价方法、自评工作组织等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88分，良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2024年预期投入14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40万元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及区政府审定确定了资金分配资金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100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资金拨付下达100%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我局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合规性。在预算

编制阶段，我们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编制预算，明确项目使用绩效，在审批流程中，我们实行多级审批制度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；在使用监控阶段，我们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，不存在超支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投向等问题，确保资金使用效果和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"基本完成总体绩效目标。完成了东纯村村史馆、岑擎村文化楼和周边文体设施建设，项目验收合格，成本控制在预算内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有效促进霞山区乡村文化空间营造，助力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文化服务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群众满意度 90%以上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无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无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。